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三星镇农村公路等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